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44號

原告 央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宜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源

被告 李惠美

藍若云

上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10分
許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以下事項：請以條列
方式逐一說明被告所稱原告「違反對於被告之義務，而為利
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」或「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，由相
對人收受利益」之行為，所指之具體內容為何（例如：就被
告所稱「原告未告知水電管線是否更新」部分，請說明原告
是就「何水電管線」未告知曾經更新；就被告所稱「原告未
告知有無瑕疵」部分，請說明原告是就「何瑕疵」未為告
知；就被告所稱「原告未告知附近有無嫌惡設施」部分，請
說明原告是就「何嫌惡設施」未為告知），並請說明該行為
如何有利於相對人，另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一併將繕本
送達原告。原告應於收受被告書狀後兩週內具狀就被告所提
出之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亦請一併將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容慈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亮瑄